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亭潔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8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14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3011407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1407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14077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特殊教育領域數位教材推廣計畫2.0「B4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國小及國中之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資(三)字第1130116961號函辦理。
- 二、旨案研習相關資訊詳如附件，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范先生，聯絡電話：(02)7749-5038，電子信箱：spe.adlearning@gmail.com。
- 四、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簡章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4/11/19 13:10:16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